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72.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8.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